

## 第一章

### 緒 言

常委會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交督憲麥理浩爵士的函件中（該函件後來刊載於常委會第七號報告書，即公務員薪俸政策臨時報告書），曾就公務員薪酬全面調整制度提出初步意見。在該函內，常委會言明所提建議純屬臨時性質，故將繼續對公務員薪俸政策進行研究，以期提交進一步報告。現時呈交督憲的公務員薪俸政策第二次報告書，即該進一步報告。

2 常委會先前的建議，純係與一九八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措施有關；而本報告書所討論的範圍，亦只限於一般薪酬調整的制度。在現階段而言，其中若干建議僅適用於一九八三年的薪酬調整。因此，在某種程度上，本報告書仍屬臨時性質。常委會覺得此種安排並無不當之處。事實上，公務員薪俸政策乃一高度複雜問題，其重要性不僅關係公務員，而且影響及於香港整體的經濟及社會發展。常委會認為對如此重要的問題不宜一次過加以總結而提出建議，反而經常要按情況的變遷全面來檢討。